

霸術

商務印書館發行

THE PRINCE

BY

NICCOLÒ MACHIAVELLI

TRANSLATED BY

WOO KWANG K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霸

術

意國馬加維理著
伍光建譯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法 叢 書

中國外交史

曾友豪編

一册 一元八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斌編

一册 九角

政府論

樊希智編

一册 一元二

德國新憲法論

歐宗祐等編

一册 一元半

社會法理學論略

陸鼎揆譯

一册 五角

憲法學原理

歐宗祐等譯

一册 一元二

萬國聯盟

周鯉生著

一册 一元

聯邦政治

陳茹玄著

一册 一元

近世大國家主義

劉文海著

一册 一元二

近世民主政治論

薩孟武譯

一册 七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元1927(三)

15-11-11

The Princ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回(霸)術 一 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Niccolò Machiavelli

譯述者 伍 光 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常德衡州成都重慶廣州潮州香港梧州張家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

神聖羅馬帝國興，而皇帝與教王爭權。教王操極大教權，其所爭者爲政權。神聖皇帝於政權之外，復爭教權。日耳曼意大利從此破碎分離，久不統一，而意大利內亂外侮無寧歲，受禍最慘。馬加維理者，以一四六九年，生於佛羅稜薩，父母皆貴族。當其少時，梅狄奇族之羅倫素治佛羅稜薩，最有聲，心敬仰之。比長，服官於本邦，嫻於政事，屢使

四方時意大利爲法蘭西，西班牙，日耳曼，三雄所制，遺禍及於二十世紀。馬加維理嘗奉使締交於三強，默察其政治，與其國主之爲人。一五一二年，佛羅棱薩爲教王所克，馬加維理解職。旋因事下獄，教王利奧第十救之得釋。乃從事著述，博采史籍，成霸術一書，計二十六章，以獻於羅倫素之孫。其書尙武力，進權謀，不以棄信爲恥，爲後世所詬病。然其本歸於愛民，其武力權謀，僅治標之術耳。以意大利城市邱墟，人民塗炭，異族橫行，不復能

制，非治標無以救國，無以統一。觀此書之本章，其悲憤愛國，情見乎辭，不啻一字一淚，豈可以其慘酷而少之哉。今日立國於全球之上者衆矣，何嘗不重武力而棄道德。且自歐戰而後，兩國締交，有強權無公理，更大暴於天下。雖至今日，此書不爲無價值也，故譯其大要以問世，當亦憂國憂民者所取乎。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君朔序。

霸術目錄

第一章	國制(不譯)	一
第二章	世襲國	二
第三章	非世襲國	二
第四章	國滅而不反叛之故	七
第五章	受治於自定法律之國滅而保之之法	八
第六章	以武力得國者	一〇
第七章	因他人兵力或憑幸福以得國者	一二

第八章	多行不義以得國者·····	一七
第九章	以巧取國·····	二三
第十章	量國力(不譯)·····	二四
第十一章	教王政權·····	二四
第十二章	兵籍·····	二七
第十三章	雇兵外兵之禍·····	二八
第十四章	國君宜知兵·····	三〇
第十五章	毀譽·····	三一
第十六章	疎財與鄙吝之利害·····	三一

第十七章	仁與暴愛與畏	三四
第十八章	國君不妨失信	三八
第十九章	避藐視遠怨恨	四二
第二十章	保國恃臺壘不如恃民心	四七
第二十一章	國君應求令名	五一
第二十二章	擇良臣	五四
第二十三章	遠佞人	五五
第二十四章	意大利諸侯失國之因	五七
第二十五章	命運	五九
第二十六章	多難興邦	六一

霸術

(卽馬加維理上羅倫素梅狄奇書)

凡欲見好於王侯者，輒獻名馬寶劍珠玉錦繡，以結其歡心。某今欲納忠於閣下，搜吾之所蓋藏，計無貴於自吾服官以來，及研究古籍所有心得之偉人行事，博覽約取，浮辭麗句，盡予芟除，寫輯成書，以貢於閣下。暇時讀之，出任國事，當可與古今偉人比隆矣。

第一章

國制

(分界不清晰不譯)

第二章 世襲國

舊國（卽世襲國）易治，新國則難治。舊國宜守祖宗成法，有事慎處之，則可長有其國。不幸而爲強有力者所覆，一遇僭位者稍有事變，不難克之，以光復舊物也。

第三章 非世襲國

凡新造之國皆難保。一因勳舊之奢望難滿，稍

不如意，則思反側。二因國人擔負稅項太重，必多怨望也。例如法國 路易第十二之克米蘭，得之易，失之亦易，蓋當日開城迎降者，無恩澤可沾，大失所望，羅都維柯公爵於邊界振臂一呼，而叛者四起，路易棄米蘭而去。

凡取新造之國，附於舊國者，則視其原始之是否同域同文。同者易保，其不習於自治者尤易。如畢但尼，巴干狄，客斯干尼，那曼狄之合併於法蘭西是也。凡滅此類之國，而欲長久保守者，應行二

事：一滅前朝，二不改舊法，不改舊稅，則新舊可以長久相安。

凡滅語言習慣法律皆不同之國，則保守爲難。無已，則滅人之國，須居於其國內，一遇有事，則耳目較近，易於治理，所任官吏，亦不敢放肆爲非。例如土耳其之長住希臘是也。

其最善之法，莫如擇要地派兵駐防，奪民間房地無多，被奪之家，數寡而貧，又渙散不聚，雖欲爲惡，而有所不能。其餘未受害者，則相安不至生事。

凡待人有要道，以善待之無論已，若欲害之，則害之使至不能報復而後已。

凡滅此類國者，又宜知交鄰之道。弱者護之，強者鋤之。昔日羅馬之滅希臘是也，阿奇亞、伊多利亞小弱之國也，則善視之；馬其頓強國也，則挫之，其強將安提奧加則逐之。

今請申論路易之失策。委尼斯欲得朗霸底之半，乃引路易入意大利，於是熱諾亞降服，而佛羅梭薩、曼土亞侯、佛拉拉公、斐安薩、辟薩祿、雷明尼、

加莫理那，西那諸國主，皆願與路易爲友。委尼斯因貪其鄰之地，而使意大利分裂，三分之二落於異族之手，失計殊甚，而路易之措施亦未盡爲得也。路易一入米蘭，卽助教皇亞力山大取羅瑪那，旣欲得那不勒斯而與西班牙共分之，計路易此舉失策有五：誤滅小國，一也；使意大利中之一國比前強大，二也；引強鄰入境，三也；不住居於所滅之國，四也；不派兵駐防，五也。或謂路易之爲此，所以避免戰事也。殊不知旣已失策而欲免戰禍，終

至戰不能免而禍隨之。意大利之不振者，路易爲之也；而路易亦不能久立足於朗霸底。今若有某甲出其智計，或其權力，使某乙得攬大權，則甲終必受禍，蓋不能見容於乙也。

第四章 國滅而不反叛之故

專制之國，難滅而易治；封建之國，易滅而難治。專制之國，國人惟知有君，君之兵敗，不復能成軍，進而滅其家，則臣下無所措手，其國遂爲我有。君

主之國，如今日之土耳其，所以難滅也。若法蘭西者，其王與諸侯分治，諸侯易於引兵入寇，雖滅其王，及論功行賞，難飽諸侯之慾，卽甚至滅王之族，而諸侯仍可以號召連合以起事，故得之易而保之難也。特里亞之國亦專制之國也，亞力山大滅之難，而保之則易也。

第五章 受治於自定法律之國滅而保之

之法